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5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353.1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4.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4,824,684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99,996.92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137,480.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62,516.0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并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7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	26,3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	8,546
合计		34,895	34,895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20,886.81	14,45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50	3,250
合计		24,436.81	17,7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云科技")。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其乐融融和淘云科技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其乐融融和淘云科技之间互相调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4年度发展计划,公司拟在其乐融融和淘云科技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其乐融融和淘云科技之间互相调剂。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和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银行授信的用途,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获得相关批准。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其乐融融	淘云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95972630	91330108053678894C
成立时间	2013-05-27	2012-09-26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101-5室	浙江省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401-1室
法定代表人	谭光华	陈才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含网上销售):宠物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文体用品、玩具、办公用品、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工艺品、五金交电、电讯器材、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用品、汽摩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服装鞋帽、服装服饰、纺机配件、纺织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时点	其乐融融	淘云科技
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18,081.79	5,675.34
	2023年9月30日	24,844.14	6,004.68
负债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13,365.46	1,243.03
	2023年9月30日	19,754.84	1,725.39
资产净额	2022年12月31日	4,716.34	4,432.31
	2023年9月30日	5,089.30	4,279.29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19,868.43	6,726.68
	2023年1-9月	15,346.00	4,841.83
净利润	2022年度	-2,440.94	-641.90
	2023年1-9月	372.97	-153.03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预计在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额度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决定公司授信业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的额度

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产品等。

(四)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及额度有效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际参加董事1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2024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实施解散清算的议案》;

按照国企改革剥离"两非两资"及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推进优化整合企业内部资源工作要求,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宝通用)从事的医疗器械经营业务与公司战略协同性不强且经营业绩不及投资预期,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对稀宝通用实施解散清算。

1.稀宝通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PWBWC6P

注册资本:9803.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银建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应用产业园稀土大街8-03号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疗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方稀土	657.56	51
北京龙凯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649.20	49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31.19	2,341.59
净资产	1,037.15	1,049.23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2.56	767.47
净利润	-12.09	-352.01

稀宝通用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向其提供担保。

2.解散清算稀宝通用对公司的影响

因稀宝通用股东均未完成认缴出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作为清算财产"的司法解释,稀宝通用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主张未缴出资股东对稀宝通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稀宝通用当前账面资产状况,预计稀宝通用财产可以实现对全部债务的清偿,具体资产实际价值及资产分配金额以解散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解散清算注销后,稀宝通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稀宝通用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相关指标的比重很小,解散清算稀宝通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派工作人员、履行后续相关决策、签署相关协议等与解散清算注销稀宝通用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报废处置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运营管理办法》要求,拟对其部分无法利用、腐蚀磨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置。

华美公司本次拟报废处置的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共计314项,资产原值23,985,209.74元,资产净值5,608,538.81元。

公司同意华美公司对上述资产予以报废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部董事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外部董事行使职权,发挥外部董事参与决策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规范外部董事工作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外部董事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支持西部大开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培养锻炼青年人才,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第24批博士服务团有关工作的通知》(人才函字(2024)33号)要求,经中央组织部审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选派了新一批博士服务团,韩瑞先生作为博士服务团成员被分配到公司挂职服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瞿业栋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韩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履行副总经理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韩瑞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本次董事会前审议了本议案,对韩瑞先生的任职资格及工作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韩瑞先生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

韩瑞先生简历

韩瑞,男,1985年11月出生,2013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

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历任中国钢研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功能材料研究所永磁材料研究部副主任、功能材料研究院永磁材料研究部副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中国钢研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功能材料研究院院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2024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实施解散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报废处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增资20亿元,为其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支持,为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提供保障。

一、增资概述

2023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美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不超过779,928.98万元建设"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及华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融资等方式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目前,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结合公司、华美公司及项目建设实际,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华美公司增资20亿元,为其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支持,为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提供保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62644034X4

成立时间:2001年6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25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齐广和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回收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8,962.73	115,616.26
净资产	67,232.53	72,927.38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908.09	348,114.33
净利润	12,020.28	9,604.21

三、增资情况

根据国家对项目自有资本金比例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出资时限规定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华美公司增资20亿元。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资产评估,以最近一期财务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向华美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实际需求,以分期支付方式逐步完成增资实缴。增资款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四、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华美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保证其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是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投资建设涉及的具体资金运作及实施方式,不属于公司对项目形成的新增投资。公司向华美公司增资为其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将增加其资产规模,在保障项目建设按计划优质高效顺利推进的同时,有利于提高华美公司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资款以分期方式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拟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号)。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部分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公司正积极推进剩余标的资产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的准备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1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3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包5、包9、包18、包22、包38、包41、包47、包51、包55、包56、包58、包60、包62、包67、包92、包97、包102、包103、包160、包166、包174、包175、包192、包193的中标候选人。

上述24个标包预中标金额约7.00亿元,约占宏盛华源 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98%。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40307 95224098_2018060501171107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虢晓彬	是	16,856,000	10.75%	3.91%	否	否	2022年3月8日	2024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虢晓彬	156,853,214	36.36%	59,346,000	37.84%	13.76%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运营")持有公司股份441,78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国控运营本次解除质押195,265,000股后,剩余质押公司股份220,890,1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00%。

2024年3月8日,公司收悉股东国控运营来函,其质押给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195,26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2%),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95,26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7日
持股数量(股)	441,780,550
持股比例(%)	13.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0,890,1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国控运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是否继续解除剩余被质押股份,公司将依据其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华璟轩(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华璟轩,199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园林专业,曾担任江苏新思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料员,目前在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任园林设计工作。

华璟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4-00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见东方国际党干字[2024]5号文件),同意聘任蒋远扬女士担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

蒋远扬女士,出生于1980年2月,管理学学士。曾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助理主管、主管、部长助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与国际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与供应链板块总经理助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与国际化事业板块副总经理。